## 中華民國115年度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編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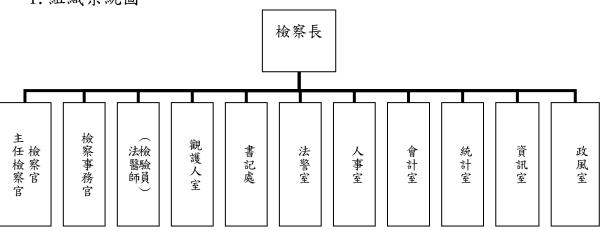
### 目 次

##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 · · · · · · · · · · · · · ·	1 — 5
二、主要表	
(-)歳入來源別預算表 ・・・・・・・・・・・・・・・・・・・・・・・・・・・・・・・・・・・・	7 — 8
(二)歳出機關別預算表 ・・・・・・・・・・・・・・・・・・・・・・・・・・・・・・・・・・・・	9 — 10
三、附屬表	
(-)歳入項目説明提要表 ・・・・・・・・・	11 — 17
(二)歳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18 — 2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5 — 26
(四)歳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 — 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0 — 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2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4 — 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 — 39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 — 43
(+二)歳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 — 49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0 — 55

####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 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 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 如下:
  - 1. 檢察長: 綜理全署事務。
  -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 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 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 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	員	法警		駐	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4	184	23	23	-	_	6	6	1	1	9	9	-	-	223	223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223人,與上年度同。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檢察機關職司犯罪追訴及刑罰執行,對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安寧、鞏固國家安全及樹立司法威信,關係至深且鉅。邇來社會黑道猖獗,金權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之發展,損傷政府公權力及公信力,為還予人民清明之環境,掃黑、肅貪、查賄、反毒、打詐等工作,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本署列為專辦案件,指定檢察官專組偵辦。本署秉持團隊精神,全力執行打擊非法之任務,確實發揮維護社會及保障合法之效能,以實踐公平正義,俾奠定有秩序、有理性之祥和社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 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 標與重點如下: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促進事務管理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高工作績效。
-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保障人 民權益,達成刑罰目的。
- 3、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配合政府撙節支出原則,妥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費申請案。

###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ф. V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公文處理及推展為民服務工作	1.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 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增進 公文辦理時效。 2.加強訴訟輔導工作。 3.妥速處理發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 物款。
二、檢察業務	一 妥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 事案件注意要點規定,迅依職權問 詳調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 偵結。
	二 加強偵辦貪污、瀆職、賄選犯罪 案件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結合警調機關縝密蒐證,從速 從嚴偵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三 加強查緝毒品犯罪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 品來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四加強打擊民生犯罪	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聯合哄 抬及詐欺犯罪,加強查緝偵辦。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公文處理及 推展為民服務工 作		
الم والم المراد على و	3. 妥速處理發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	證物款 197 件。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 案件注意要點規定,迅依職權周詳調 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加強偵辦貪污、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 結合警調機關縝密蒐證,從速從嚴偵 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 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品來 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及聯合哄抬,加強查緝偵辦。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加強公文處理及 推展為民服務工 作		
	3. 妥速處理發還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	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 1,136件。
	檢察官切實依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 案件注意要點規定,迅依職權周詳調 查證據,審慎認定事實,妥適偵結。	
加強偵辦貪污、	對貪污、瀆職及賄選案件主動出擊, 結合警調機關鎮密蒐證,從速從嚴偵 辦,以期有效遏止犯罪。	
	擬定反毒策略,成立緝毒專組,指揮 警調單位統合情資,徹底追查毒品來 源,全力掃蕩、偵查、追訴。	
	遵照「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成立民生犯罪專組,結合警政單位針對不法囤積、聯合哄抬及詐欺犯罪,加強查緝偵辦。	件、3,195人。

# 本 頁 空 白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説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初 "77
				合 0400000000 it	349,246	367,970	313,704	-18,724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590000	347,675	366,395	312,487	-18,720	
	124			- 0425390000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 署	347,675	366,395	312,487	-18,720	
		1		0423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90101	265,768	285,145	229,965	-19,377	
			1	0425390101  罰金罰鍰 	265,768	285,145	229,965	-19,3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90201	81,905	81,248	82,322	657	
			1	· 042.535,02.01 沒入金	80,627	80,020	81,518	60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18,860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 管理之用。
			2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1,278	1,228	804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590300 賠償收入	2	2	201	-	
			1	04235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	2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2	04235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	-	2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	5	5	1	
	101			05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署	6	5	5	1	
		1		0523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	5	5	1	
			1	0523590303 資料使用費	6	5	5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 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0 財産收入	74	52	388	22	
	135			07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署	74	52	388	22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 只 1	1 1/1	ш		, , , ,	1 年八四1		1 1	+位・別室市「九
款	科項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0723590100 財産孳息 0723590101	-	-	203		
			1	利息收入 0723590500	-	-	2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之利息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74	52	184	2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1223590000	1,491	1,518	824	-27	
	13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署 1223590200	1,491	1,518	824	-27	
		1		雜項收入 1223590201	1,491	1,51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223590210	-	-	6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裁判費等繳 庫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1,491	1,518	762	-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 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 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 · · · · · · · · · · · · · · · · · ·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VX X X X		,		
	28			00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 察署	421,393	394,018	370,766	27,375	
				3423590000 司法支出	421,393	394,018	370,766	27,375	
		1		3423590100 一般行政	346,130	324,858	314,806		1.本年度預算數346,130千元,包括 人事費325,380千元,業務費20,66 0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5,380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4,972千 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750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勞務承攬人 力調整待遇等經費6,300千元。
		2		3423591000 檢察業務	71,988	67,375	54,463		1.本年度預算數71,988千元,包括業務費51,735千元,設備及投資1,796千元,獎補助費18,45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55,6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別檢察官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2,483千元。 (2)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16,3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別新世代反毒策略僱用觀護助理員等經費2,130千元。
		3		342359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90	1,600	1,497	1,490	
			1	34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90	1,600	1,49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購首長專用車、勘驗車各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3,090千元。  2. 上年度汰購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600千元如數減列。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

經資門併計

經月			1			171	, 四 110 平及	1	単位・利室市	1 /0
	ź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NO 197	
款	項	月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717 €	^		-1		17/ 7/ 3/	17/9/20	0(9) &	工一次记入		
				3423599800						
		4		第一預備金	185	185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ı	1	l .		1		ı	i .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9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65,768	承辨單位	檢察官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દ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	00					
2				罰款及賠	償收入		265,768			
				042359000	00					
	124			臺灣屏東	地方檢察		265,768			
				署						
				042359010						
		1		罰金罰鍰			265,768			
				042359010						
			1	罰金罰鍰			265,768	本年度預算數係	於法院判決罰金	这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590200 沒人及沒收財物	-0423590201 -沒入金	預算	拿金額		80,62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歲	入	項		目	青	兌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 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割	į	).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590000		80,627		
	1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0423590200	₹	80,62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90201		80,627		
			1	沒入金		80,627	08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登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40,3 協商金等收入40,319千元,屬收 0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 设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1,27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
	歲	<u>\</u> :	 項	且	 	明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 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支</b>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23590000		1,278			
	1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署		1,278			
		2		042359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90202		1,278			
			2	沒收物變價		1,2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 沒入等變價收入。	贓證物及違禁品,	經法院裁定予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90300 賠償收入	-04235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b>金</b>		額			· · · · · · · · · · · · · · · · · · ·	明
2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4 042359000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署 0423590300 B 贈償收入 2 0423590301					0400000000				
1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2         3       賠償收入 0423590301       2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署 0423590300 賠償收入 0423590301					0423590000				
3		12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2		
3					署				
0423590301					0423590300				
			3		賠償收入		2		
1 一般賠償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59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多	<b></b> 定貨之賠償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2359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9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		執行科、文書科
歲	入	項	且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 等規定辦理。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		
				0523590000					
	101			臺灣屏東地方	方檢察		6		
				署					
				0523590300					
		1		使用規費收	入		6		
				0523590303					
			1	資料使用費			6	本年度預算數係律師閱卷影印費	費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9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А	項	且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 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B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4		
				0723590000					
	135			臺灣屏東地	方檢察		74		
				署					
				0723590500					
		2		廢舊物資售	質		7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等收入。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590200 雜項收入	-122359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歳	λ	 項	且	<u> </u> 説	<u> </u> 明

#### 一、項目內容

### 二、法令依據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 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 庫等收入。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122359000			1,491			
	133			臺灣屏東地	也方檢察		1,491			
		1		122359020 雜項收入 122359021			1,491			
			2	其他雜項(			1,491			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 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90100 一般行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346,130

工作計画石柵及細號 3423390100	NXTJUX				月升並領	340,13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促進事務	<b>答</b> 理效率,提	高工作績效。	
	Δ 95	<b>录</b> 帧	單位	台		
01 人員維持	金 額	30 各科室	平 位	説	在紀列 ( 古弗2	25,380千元,其內容
1000 人事費	325,38	I		如下:	支続外八争負り	23,300   几个共的台
1000 八爭員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4			li i		13千元,係職員207人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			之薪俸、加		13   几 /   尔峨貝207八
1030 獎金	48,05				•	元,係技工1人、駕駛
1035 其他給與	2,47				《內 <i>園</i> 3,320~ 6人之工餉、力	
1040 加班費	26,36					直 責 變 金 及 年 終 工 作 獎 金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8			等。	カーチロー かいする	<sub>1</sub> 夹亚汉十 <u>《</u> 工门夹亚
1055 保險	18,76				) 475壬元,仫	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
1033 NAPA	10,1.				表明金等。	<b>小欧洲</b>
						旧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等。	, , , , , , , , , , , , , , , , , , , ,	
				6.退休離職個	諸金16,781千テ	亡,係現職人員依法應
				   提撥之退(	木、離職儲金等	<b>拿。</b>
				7.保險18,76	55千元,係現職	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
				、勞、健促	<b>呆費等</b> 。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75	50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20,750∃	千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0,66	30		1.業務費20,	,660千元,包括	<b></b>
2003 教育訓練費	12	20		(1)教育訓	練費120千元,	,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
2006 水電費	2,68	38		等經費	<b>?</b> •	
2018 資訊服務費	56	30		(2)水電費	₹2,68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	11		(3)資訊服	及務費560千元,	,係資訊設備之保養、
2024 稅捐及規費	2	22		維修及	操作等服務費	0
2027 保險費	27	79		(4)其他業	縁租金3,611∃	F元,包括:
2051 物品	2,86	63		<1>辦公	室及檔案室租	金3,3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44	19		<2>辦理	見易服社會勞動	業務辦公室租金262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	94		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16		(5)稅捐及	規費22千元,	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	19		費等。		
2072 國內旅費	3.	10		(6)保險費	₹279千元,係熟	辟公房屋、車輛及志工
2093 特別費	12	29		等之保	<b>!</b> 險費。	
4000 獎補助費		90		(7)物品2,	,863千元,包括	<b>ട</b> :
4085 獎勵及慰問	(	90		<1>資訊	【耗材等經費21	4千元。
						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2
					元。	
						亡,係機車、中小型汽
						價格28.30元、柴油每
					- 價格25.60元計	
				<4>非消	耗性辦公用具	購置經費890千元。

經資門併計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9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71,988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 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 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 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	55,616	檢察官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5,616千元,其內容如下:
務			1.業務費35,363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5,363		(1)通訊費8,76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遊
2009 通訊費	8,768		訊費等。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3,990		(2)約用人員酬金13,990千元,係遴用檢察官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30		助理辦理偵查輔助工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1,005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3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5,105		<1>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4,15
2072 國內旅費	2,265		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96		<2>特約通譯報酬6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796		<3>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0千
4000 獎補助費	18,457		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52		(4)物品1,005千元,包括: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405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600千元
			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210千元。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5千元。
			(5)一般事務費5,105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03千元
			<2>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27千元
			0
			<3>肅貪、查賄、反(戒)毒、掃黑及相關業
			務經費763千元。
			<4>委外業務及其他檢察事務性經費3,432=
			元。
			<5>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
			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93千元。(另相
			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
			,共計編列403千元。)
			<6>被害人屍體搬運及冷藏等經費187千元
			(6)國內旅費2,265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1,094=
			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
			費298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
			業務差旅費662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70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説         イデー。       <5>肅貪、査賄、反(形 旅費14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96千元, 6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金經費。         3.獎補助費18,457千元, 6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金經費。       金經費。         2000業務費       16,372       下: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0,484       (1)適用採尿人員辦理尿 42千元。         2051 物品       183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 力費用6,9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96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觀該社工師及觀該心 6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69(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千元。	1
C5>肅貪、查賄、反(元 旅費14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96千元,   3.獎補助費18,457千元,係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金經費。	明
務       16,372       下:         2000 業務費       16,372       1.約用人員酬金10,484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69       42千元。         2051 物品       183       (2)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力費用6,9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96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觀護社工師及觀護心6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69       (1)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	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条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益團體及犯罪被害補償
2000 業務費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3 約用人員酬金 2075 1 10,484 2076 2076 2076 2076 2076 2076 2076 2076	0,372下几,共内谷如
(2)尿液檢驗鑑定費2,05 3.物品183千元,包括: (1)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 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 千元。 4.一般事務費2,840千元, (1)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 (2)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15 (4)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 (5)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 治療比例業務工作僱 員所需人力經費1,96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 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 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 (7)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 需人力經費602千元。 (8)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	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0 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 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 理師所需人力經費2,4 千元。 150千元。 個別化處遇工作數量16 3千元。 150千元。 個別是等購置經費33 包括: 務等元。 經費20千元。 經歷之上的一戶 經歷之一戶 經歷之一戶 經歷之一戶 經歷之一戶 經歷之一戶 經歷之一戶 經歷之一戶 經歷之一戶 經歷之一戶 經歷之一戶 經歷之一戶 經歷之一戶 經歷之一一 經歷之一一 經歷之一一 經歷之一一 經歷之一一 經歷之一一 經歷之一一 經歷之一一 經歷之一 經歷之

經資門併計

預算金額				<b>險祭</b>	3423591000	<b>E</b> 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
說	單位	承辨.	額	金	途別科目	十畫及用立	分支言
第 (9)辦理推動修復式司法元。 5.國內旅費796千元,包括(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2)鄉鎮市調解業務差(3)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4)緩刑社區處遇業務。 (5)易服社會勞動業務。 (6)辦理提高毒品施用。治療比例業務與新治療比例養養工作差流費78千元。		承 辨	額		金 別 科 目	十 畫 及 用 弦	<b>支</b>

經資門併計

3,09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9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月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3,090千元,其	内
3000 設備及投資	3,090		容如下: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1.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相關設施等經費1,94	40千
3025 運輸設備費	3,000		元。	
			2.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經費1,150千元。	
		22		

經資門併計

預期成果:

185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9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185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85千元,	依預算
6000 預備金	185		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5 第一預備金	185			
		24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599011 3423590100 3423591000 342359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1,988 185 346,130 3,090 421,393 1000 人事費 325,380 325,38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413 207,413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5,520 1030 獎金 48,059 48,059 1035 其他給與 2,475 2,475 1040 加班費 26,367 26,3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6,781 16,781 1055 保險 18,765 18,765 2000 業務費 20,660 51,735 72,395 2003 教育訓練費 120 120 2006 水電費 2,688 2,688 2009 通訊費 8,768 8,768 2018 資訊服務費 560 5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611 3,611 2024 稅捐及規費 22 22 2027 保險費 279 27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4,474 24,4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99 6,299 2051 物品 2,863 4,051 1,188 2054 一般事務費 6,449 7,945 14,3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94 2,49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516 5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619 619 2072 國內旅費 310 3,061 3,371 2093 特別費 129 129 3000 設備及投資 3,090 4,886 1,79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0 90 3025 運輸設備費 3,000 3,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96 1,796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量計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23599011 3423590100 3423591000 3423599800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 第一預備金 -般行政 第一、二級用途別 合 計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00 獎補助費 90 18,457 18,547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7,052 7,05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1,405 11,405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90 6000 預備金 185 185 6005 第一預備金 185 185

## 本 頁 空 白

# 臺灣屏東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re T	ń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款 12		目	節	名 法務部主管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檢察業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第一預備金			業務費 72,395 72,395	獎補助費 18,547 18,547 90	債務費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万倍金   小計   素務費   収備及投資   疾病助費   頂倍金   小封   合 封   日	\1 \( \tau_1 \)			出	本 支	資		<b>L</b>	110 + 2
185     416,507     -     4,886     -     -     4,886     421,393       -     346,130     -     -     -     -     346,130       -     70,192     -     1,796     -     -     1,796     71,988       -     -     -     3,090     -     -     3,090     3,090       -     -     3,090     -     -     3,090     3,090	計 	台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185     416,507     -     4,886     -     -     4,886     421,393       -     346,130     -     -     -     -     346,130       -     70,192     -     1,796     -     -     1,796     71,988       -     -     -     3,090     -     -     3,090     3,090       -     -     3,090     -     -     3,090     3,090									
- 346,130 346,130 - 70,192 - 1,796 - 1,796 71,988 3,090 3,090 3,090 - 3,090 3,090				-	-		-		
- 70,192 - 1,796 - 1,796 71,988 3,090 - 3,090 3,090 - 3,090 3,090			4,886	-	-	4,886	-		185
3,090 - 3,090 - 3,090 3,090 - 3,090 3,090			-	-	-	-	-		-
- 3,090 - 3,090 3,090				-	-		-	70,192	-
	3,090		3,090	-	-	3,090	-	-	-
	3,090		3,090	-	-	3,090	-	-	-
	185		-	-	-	-	-	185	185

# 臺灣屏東地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8			法務音 00 臺灣屏 3	023590	0000 方檢察 0000	署		-	90		
		2		3. 檢察第 3.	42359 美務 423599	1000			-	-	-	
		3	1	3.	性築及 423599 5運輸	9011			-	90		
			1	交通及						90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	及	投	彰	ı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共他員本义山	<u> </u>
		4.700				
3,000		1,796	-	-	-	4,886
3,000	-	1,796	-	-	-	4,886
-	-	1,796	-	-	-	1,796
3,000	-	-	-	-	-	3,090
3,000	-	-	-	-	-	3,090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事 費 人 别 說 明 金 一、民意代表待遇 二、政務人員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07,41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20 六、獎金 48,059 七、其他給與 2,475 26,367 超時加班費15,233千元。 八、加班費 九、退休退職給付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781 十一、保險 18,765 十二、調待準備 合 計

325,380

## 本 頁 空 白

# 臺灣屏東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額 (工友 技	単位: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度上年度本年度上年度
6 6 1	1 9 9
6 6 1	1 9 9
<u>*</u>	6 6 1

#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4	~							1			平位 - 州至市「九
		人				)		年	需 經	費	
中	ш	ı	冶	E+ Al	戶只		+L	·			, an
聘	用	約	僱	駐外	准貝	合	計	本年度	1. 左 立	بد ال	說 明
太年度	F 年度	太年度	1 年度	太年度	1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中 及	上年度	比較	
7-1/2	上一及	7-1/2	上一人	. <del>7-</del> 1 /X	工一及	4-1人	工一及				
_	_	_		_	_	223	223	299,013	287,328	11,685	
_	_	_	] -	-	_	223	223	299,013	201,320	11,000	
						000	000	000 040	007.000	44.005	1 大厂库西签已第000 1
-	-	-	-	-	-	223	223	299,013	287,328	11,685	1.本年度預算員額223人,與上年度同
											0
											2.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7
											人,經費4,788千元。
											3.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
											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約用人員(檢察官助理)15人,所需
											經費13,990千元,辦理偵查輔助業務
											"五只工", , , , , , , , ,   ,   ,
											L DI DIA DOMANTA MANAGEMENTA DE LA COMUNICACIÓN DE
											4.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
											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6人,所需經費3,263千元
											,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5.以「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
											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393千元。
											6.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約用人員2人,經費1,042千元。
											7.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約用人員(觀護佐理員)11人,經
											費6,976千元,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
											務。
											8.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約用人員3人,所需經費2,466千元
											,辦理觀護社工及觀護心理處遇業務
											0
											9.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
											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
											3人,所需經費1,962千元,辦理觀護
											毒品業務。
											10.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
											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
											進用勞務承攬(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
											個案管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602千
											元,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專責個案
											管理業務。
											日生未切 <sup>°</sup>
1	1	l .	1	1	I	l	<u> </u>	I	I .	1	<u> </u>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16116	平八四110千				1 1-	- 州至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1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 , ,	不含司機	年月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RUA	, io	· / / / / / / / / / / / / / / / / / / /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2.09	1,798	0	0.00	0	8	21	ABC-2760。 預計115年7月 汰換為電動汽 車(含電池)。
1	機車	1	94.04	124	312	28.30	9	2	2	J2A-757。
2	機車	1	95.05	124	624	28.30	18	4	5	M7T-673 \ M7T -675 ∘
1	機車	1	96.05	124	312	28.30	9	2	2	2JY-721 °
1	機車	1	99.06	149	312	28.30	9	2	2	209-JXA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6.12	4,009	1,668	25.60	43	51	31	750-WG∘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112.09	2,755	1,668	25.60	43	26	37	795-WG。
1	特種車 - 其他	4	99.07	2,359	1,668	28.30	47	9	12	3811-E5。 四輪傳動勘驗 車,預計115 年8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4.08	1,998	1,668	28.30	47	51	12	AMP-6736。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9	2,359	1,668	28.30	47	34	12	BDU-0153。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8	2,359	1,668	28.30	47	26	12	BJF-3351。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7	1,598	1,668	28.30	47	26	12	BTD-0587。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7	1,598	1,668	28.30	47	26	12	BTD-059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3.03	2,755	1,668	25.60	43	26	43	BUN-7212。 偵防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4.07	2,755	1,668	25.60	43	9	43	CAX-7920。 勘驗車。
	合計				18,240		498	299	258	

## 本 頁 空 白

 184 人 技工
 1 人

 0 人 駕駛
 9 人

 預算員額: 職員 警察

0 人 法警 駐警 0 人 工友 0 人

臺灣屏東地

合計: 223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b>自有</b>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幢	7,531.02	65,112	2,256	-	-	-
二、機關宿舍	43戶	4,207.59	33,995	238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02.95	1,450	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765.43	3,807	57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5戶	3,239.21	28,738	173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1,738.61	99,107	2,494		-	-

其他欄之有償租用或借用係租用房屋1個樓層放置檔案卷宗用、面積1,294.95平方公尺。

### 方檢察署

###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	償租用或借	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5樓	1,165.54	-	1,674	-	8,696.56	-	1,674	2,256			
-	-	-	-	-	4,207.59	-	-	238			
-	-	-	-	-	202.95	-	-	8			
-	-	-	-	-	765.43	-	-	57			
-	-	-	-	-	3,239.21	-	-	173			
1樓	1,294.95	-	1,937	-	1,294.95	-	1,937	-			
	2,460.49	-	3,611	-	14,199.10	-	3,611	2,494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		一人								入		1 /6
	科							目						<b>—</b>						目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預	算	數
12				0023	3000000								2				040000	00000						
				法務	<b>第</b> 部主管	管											罰款及	と賠償	收入					
	28			1	590000									124			042359							
				臺灣	屏東均	也方	検察	署			18	3,860					臺灣原	7東地	方檢察	署			18	3,860
		2		3423	591000	0									2		042359	90200						
				檢察	業務						18	3,860					沒入及	2没收	財物				18	3,860
																1	042359	90201						
																	沒入氫	Ž					18	3,860
																	1							

## 本 頁 空 白

# 臺灣屏東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T			T + 7 1 1
	計畫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訖	捐助對象	捐 助 內 容	經常
	年 度			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9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 0	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	-
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			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經費	
團體經費			0	
2.對個人之捐助				_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_
(1)3423591000				_
(1)3423391000 檢察業務				
	2 /m 24 l.l.	XD EED - 1 - 12 - 14.		
	2 経吊性		補償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	-
協商金提撥犯罪被害補償		遺屬	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	
金			受侵害者。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59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 0	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問金			0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5年度

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費		之			用		途		分	- · 州室常丁 析	_
門				資		本		門				
業務費	其	他	쑬	建	エ	程	Ļ	他	合		計	
7,0		11,495				-		-			18,54	
7,0		-				-		-			7,05	
7,0		-				-		-			7,05	
7,0	52	-				-		-			7,05	52
7,0	52	-				-		-			7,05	52
	-	11,495				_		_			11,49	95
	-	11,405				_		_			11,40	
	-	11,405	1			-		-			11,40	
	-	11,405				-		-			11,40	05
		00									_	•
	-	90				-		-				90
	-	90				-		-			Ç	90
	-	90				-		-			Ş	90

# 臺灣屏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中華氏國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56,153	41,807	-	-			
03 公共秩序與分	安全	356,153	41,807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1 12 11/12 11/12
	經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 - 1-	-	-	416,507
-	18,547	-	_	416,507

# 臺灣屏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職能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別分類		71日小石里	77.7.7.7.11.11.11.11.11.11.11.11.11.11.1	~1.41.4 <del>**</del> **	~ 1
刻	計	-	-	-	
3 公共秩序與	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	支 移 對政府 -	轉 對國外 - -	出土地購入 -	無形資產購入 - -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臺灣屏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資	本	
	分類		固	定資	本
職能 別分類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90	-	3,000
03 公共秩序與	安全	-	90	-	3,000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京华之山市町		
-	1,796	-	4,886		421,39
-	1,796	-	4,886		421,39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並拉	H)		πέ
項	次	內									容	辨	里	情	形
		一、通第	<b>於議部</b>	分:											
		單位預算	羊部分												
第	一 項	針對中央	2各機關	及所屬主	通案删減	用途別項	目如下	₹:				已遵照辦理	里。		
		1. 大陸地	也區旅費	:除現	行法律明	文規定支	支出不#	<b>刑外</b> ,數	位發展音	邦、國家	通訊				
		傳播委	5員會全	數刪除	;中央研	F究院與國	國家科學	學及技術	委員會	、警政署	及所				
						刪80%, 非					-				
						體育署、									
						管制署、	•	藥物管理	「書、海ュ	巡署及所	屬改				
						行調整。		- 13 A	J m.1 4	J ±1/12	ガロ				
						除現行法									
				•		ā察院全婁 L所屬、誓									
						アリ働、電 中勤務總									
		- 0			- '	「助扮心 務委員會					,				
						理局、国									
			•			其餘統刪									
			J	• • • •	,,,,,,,	、 核能等 · · 核能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3/14		474				
			-			(育署、國									
		國家者	<b></b>	院、交	通部、民	用航空局	<b>あ、中</b> ラ	<b>央氣象署</b>	· . 漁業昇	署及所屬	、動				
		植物防	方疫檢疫	署及所	屬、農業	金融署、	・農糧署	署及所屬	、疾病气	<b>管制署、</b>	食品				
		藥物管	管理署、	中央健康	康保險署	、國民健	康署、	社會及	家庭署、	氣候變遷	墨署、				
		資源循	<b>看環署、</b>	化學物	質管理署	, 環境管	管理署	、國家環	境研究院	完、金融	監督				
		管理委	を員會、	海洋委	員會、海	·洋保育署	<b>畧、國</b> 家	家海洋研	F究院改」	以其他項	目刪				
		減替什	弋,科目	自行調	整。										
		3. 國內旅	长費:中	央研究	完、國家	科學及技	術委員	會與審	計部統刪	15%,其	餘統				
		刪20%	,均不得	导流用。											
						各級學村									
			_		竹科學園	]區管理局	<b>马、中</b> 部	\$P科學園	區管理/	<b>局、南部</b>	科學				
			管理局除	• /											
						完及所屬									
						國家通言		<b>女貝會、</b>	法務部	、銓敘部	、監				
		7,1 17 0	) <b>3</b> =/ <b>3</b>		•••	得流用。		20 2/- 3	7 1/6 1 15 2.77	<i>바</i> 关 상 #	<b>. . . . .</b>				
						辨公器具					•				
						.、國立古山 . 山 . 京 . 年 . 4	•								
					_	北高等作 :官學院、	-				-				
						百字元 臺灣高等					·				
						至行回、									
				•		」 重馬 引 地方法院	_								
						臺灣南村									
						至与的。 2方法院、									
				_		灣屏東出									
					_	法院、臺			- '		_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रूप <i>रे</i>	TH	.i. <del>‡</del> .	пζ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院、	臺灣高雄	少年及	家事法院	:、福建高	高等法	院金門分	·院、福建	金門地	方法				
		院、	福建連江	地方法	完、審計	-部、審言	十部臺	北市審計	處、審計	部新北	市審				
		計處	、審計部	桃園市審	審計處、筆	審計部臺	中市審	<b>¥計處、</b> 審	<b>香計部臺南</b>	南市審言	+處、				
									、 消防署		-				
									.所屬、教						
		,							.圖書館、	•	- / • · / •				
									<ul><li>、最高檢</li><li>等檢察署</li></ul>		_ •				
									· 花蓮檢察						
									化硅級尔 、臺灣士						
									灣新竹地						
									投地方檢						
		彰化:	地方檢察	署、臺	彎雲林地	方檢察署	星、臺	灣嘉義地	方檢察署	、臺灣	臺南				
		地方	檢察署、	臺灣橋	頭地方檢	(察署、臺	<b>臺灣高</b>	雄地方檢	察署、臺	灣屏東	地方				
		檢察:	署、臺灣	臺東地:	方檢察署	、臺灣花	É 蓮地	方檢察署	、臺灣宜	蘭地方	檢察				
					-				建高等檢						
				•		_	_		、調查局						
						•			海洋保育	署、國	家海				
			究院改以					_	100/ . # 4	,田宁之	, <sub>A</sub> A				
									10%,其中 、核能安						
							_		屬、移民						
				_					臺灣高等						
									署、觀光						
		公路。	局及所屬	、航港	局、獸醫	研究所、	、農業	藥物試驗	:所、生物	1多樣性	研究				
		所、;	種苗改良	繁殖場	、高雄區	農業改良	良場、.	花蓮區農	業改良場	<b>,動</b> 植	L物防				
				•			-		區管理局						
		園區	管理局、	海洋委	員會、海	巡署及戶	斤屬、	海洋保育	署、國家	[海洋研	F究院				
		· ·	其他項目		• • • •										
						中國防部	邓所屬	、海巡署	及所屬改	以其他	2項目				
			替代,科 車改典:1	-		田ウナ山	, <b>ナ m.l </b> ,	. A4 ft . le	۵≠ m.11 Ω0/ .	# 4- 4-	- 山 1				
		_							統刪10%, ·政法院、						
		_							以公元· 『慧財産》						
									·院臺南分						
					•				地方法院	_					
		-							臺灣新竹						
		臺灣	苗栗地方	法院、	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	完、臺	灣南投地	方法院、	臺灣彰	化地				
		方法	院、臺灣	雲林地	方法院、	臺灣嘉義	長地方:	法院、臺	灣臺南地	方法院	三、臺				
		灣橋	頭地方法	院、臺灣	彎高雄地	方法院、	臺灣	屏東地方	法院、臺	:灣臺東	地方				
		法院	、臺灣花	蓮地方:	法院、臺	灣宜蘭均	也方法	院、臺灣	基隆地方	法院、	臺灣				
									法院金門		_				
		金門:	地方法院	、福建:	連江地方	法院、審	<b>¥計部</b>	、審計部	臺北市審	計處、	審計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1+	<b>-</b> -,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部新北	市審計	處、審言	十部桃園	市審計處	こい 審言	計部臺中	市審計處	、審計	部臺				
		南市審	計處、	審計部語	高雄市審	計處、国	図土管3	理署及所	屬、警政	署及所	屬、				
		消防署	及所屬	、移民署	导、空中	勤務總際	<b>隊、國</b> 曆	防部所屬	、臺北國	稅局、	高雄				
		國稅局	,、北區	國稅局及	及所屬、	中區國和	兒局及戶	<b>听屬、南</b>	區國稅局	及所屬	、關				
		務署及	、所屬、	國有財產	<b>蓬署及所</b>	屬、財政	<b>负資訊</b> 。	中心、國	家圖書館	、國立	公共				
		資訊區	]書館、	國立教育	育廣播電	臺、國家	家教育	研究院、	最高檢察	署、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臺中:	檢察分署	畧、臺灣	高等檢夠	<b>終署臺</b> [	<b>南檢察分</b>	署、臺灣	高等檢	察署				
		高雄檢	察分署	、臺灣高	高等檢察	署花蓮林	<b>食察分</b>	署、臺灣	高等檢察	署智慧	財産				
		檢察分	署、臺	灣臺北地	也方檢察	署、臺灣	学士林は	地方檢察	署、臺灣	新北地	方檢				
					-			:察署、臺							
					-			、臺灣彰			_				
								彎臺南地							
							- •	東地方檢							
								方檢察署							
								金門檢察							
			_	-				小及新創							
								、農村發							
								農業改良							
								病管制署 冷~~~							
							-	海巡署及		* 件 休 声	1 者、				
								目自行調 <sup>5</sup> 外,統刪							
								介,統則 產作價投		、,甘紹	- 纮 叫				
						_		産作順权 司法院、							
								n 宏 院 、 高雄							
					_		-	/儿 尚舜 灣高等法							
			•				_	冯BN 在 法院花蓮		•					
						_		院、臺灣	_						
								投地方法	_						
								院、臺灣	_						
								東地方法			-				
								、臺灣基							
				_				福建高等			_				
		金門	地方法院	1、福建	連江地方	方法院、	監察院	、審計部	臺北市審	計處、	審計				
		部新:	北市審計	-處、審	計部桃園	国市審計,	處、審	計部臺中	市審計處	、審計	部臺				
		南市	審計處、	審計部	高雄市審	爭計處、:	消防署	及所屬、	國防部、	財政部	、國				
		庫署	、賦稅署	、臺北	國稅局、	·高雄國	稅局、	中區國稅	局及所屬	、南區	國稅				
		局及)	听屬、關	務署及	所屬、則	<b>才政資訊</b>	中心、	國家圖書	館、國立	公共資	訊圖				
		書館	、國立教	育廣播	電臺、國	國家教育	研究院	、法務部	、司法官	學院、	法醫				
		研究	听、廉政	[署、最	高檢察署	骨、臺灣:	高等檢	察署、臺	灣高等檢	察署臺	中檢				
		察分	署、臺灣	高等檢	察署臺南	<b>与檢察分</b>	署、臺	灣高等檢	察署高雄	<b>E檢察分</b>	署、				
		臺灣	高等檢察	署花蓮	檢察分署	星、臺灣:	高等檢	察署智慧	財產檢察	分署、	臺灣				
		臺北	地方檢察	署、臺	灣士林地	也方檢察:	署、臺	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	、臺灣	桃園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 1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情	形
		地方	檢察署	、臺灣新	竹地方村	<b>金察署、</b>	臺灣苗	栗地方檢	察署、:	臺灣南村	 设地方				
		檢察	署、臺灣	彎彰化地	方檢察	署、臺灣	雲林地:	方檢察署	- 、臺灣	嘉義地ス	方檢察				
		署、	臺灣臺	<b>南地方檢</b>	察署、	臺灣橋頭	地方檢	察署、臺	<b>き灣高雄</b>	地方檢夠	察署、				
		臺灣	屏東地:	方檢察署	、臺灣。	臺東地方	檢察署	、臺灣花	蓮地方	檢察署	、臺灣				
		宜蘭	地方檢算	察署、臺	灣基隆上	也方檢察	署、臺>	灣澎湖地	2方檢察:	署、福廷	建高等				
		檢察	署金門村	<b>儉察分署</b>	、福建金	金門地方	檢察署	、福建連	江地方	檢察署	、調查				
		局、;	經濟部	、產業發	展署、村	票準檢驗	局及所	屬、商業	發展署	、中小為	及新創				
		企業	署、交运	通部、公	路局及戶	沂屬、航	港局、	農業部、	疾病管	制署、海	每洋保				
		育署	改以其作	他項目刪	減替代	, 科目自	行調整	0							
		12. 前述	六至九コ	項允許在	業務費和	科目範圍	內調整	0							
		13. 如總	刪減數	未達939倍	意元7,50	10萬元(	約3%),	另予補.	足。						
第	二 項	為利政府	牙經費花	在刀口	上,發揮	更大財政	攻效益	, 並避免	政府機同	關、事業	<b>K機構</b>	依政	府採購法	<b>法及行政</b>	院公共工
		圖利特定	足媒體。	因此要求	<b>ド各政府</b>	機關114	年中央	攻府總預	[算案中)	所編列さ	と政策	程委	員會函	釋等相關	關規定辦
		宣導費用	月,由單	- 媒體	含相關企	業,該	年度得村	票金額合	計不得之	超過該音	『會該	理。			
		項預算金	- // • -												
第	三 項								•			·			分,依政
		列政策宣	•			•	•	_						•	公共工程
		宣導費於												釋等相關	關規定辦
		義媒宣賞										理			
															配合行政
		書中各項													依照相關
				目							•	法	令規定辦	详理。	
		字。經道 經費, 且													
			, _	道更加							·				
		各單位年	•												
		公利國會		- n) //X, z	ДИ, Т.	. 11107	及是	1月升百年	1 1 1 1 7 7 1 ·	1年/民員]	只 <del>力</del>				
第	四項			<b> </b>   對的府	姓宫曹朝	3 生 指 出	, 久機器	關鍵官費	連續三五	年的得权	要廚商	依的	府採購沒	<b>上及行</b> 的	院公共工
1	~ ^				_										關規定辦
		能擴及社											7	11 4 14 6	,,,,,,,,,,,,,,,,,,,,,,,,,,,,,,,,,,,,,,,
		特定廠商								,,,	•				
			-	部會該	項預算辦	<b>弹理法令</b> 〕	攻策溝i	通,包括	針對國家	家施政言	十畫及				
		政策、整	、 體施政	、重大事	<b>4</b> 件及災	害防救、	加強防	詐騙與防	方制錯假	訊息等	。然,				
		行政院有	<b>百各部</b> 會	協助宣	導業務,	應無增力	加媒體政	<b>支策及業</b>	務宣導的	預算之課	<b>票求。</b>				
		應注意遊	<b></b>	'特定廠內	商且得標	數量之前	前三名腐	函商不超:	過標案1	0%、限制	刮性招				
		標之採購	<b>毒案不應</b>	超過20%	之現象	,以維持	媒體政	策之衡平	性。						
第	五 項	110年立	院審查	預算法修	法,於	預算法第	62條之	1明定辦	理政策	及業務宣	宣導之	遵照	辨理。		
		預算,各	<b>外主管機</b>	機關應就:	其執行情	形加強,	管理,持	安月於機	關資訊?	公開區名	公布宣				
		導主題、	媒體類	頁型、期2	程、金額	1、執行	單位等等	事項,並	.於主計	總處網立	占專區				
		公布,拉	安季送立	法院備	查。惟經	至立院查	核110年	至113年	各機關	執行情用	杉,發				
		現揭露賞	資訊量雖	達多,卻	無彙整揭	露全年	整體媒質	宣費及個	別媒體	全年度彙	<b>桑整數</b>				
		之資訊,	又媒宣	費多以	限制性招	₽標方式₹	辦理,有	有部分機	關得標局	<b>敵商集日</b>	中度甚				
		高等待改	<b>负进之處</b>	。致使	立院及民	、	煤宣費	<b>整體執行</b>	全貌,	亦引發夕	卜界浪				

決	計	義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辨	理	信	Ī	形
			費公帑層	重用網軍	三、大内2	宣、掌控	E 媒體與	論之疑慮	,爰要	京求各主旨	管機關	應作成					
			每季及年	年度媒體	豐政策及	業務宣信	傳費預算	算分析報	告,包	括得標腐	版商和村	票案金					
			額、宣導	<b>草成效等</b>	分析資言	凡,公布	於主計	總處網站	專區及	各主管機	<b>愚關網</b> 站	î °					
第	六	項	根據立法	去院預算	中心指:	出111至	114年度	中央政府	公務預	頁算媒體 正	<b>负策及</b> :	業務宣	配合行	·政院11	4年5	月 16	日院
			導費(下	稱媒宣	費)由17.	03億增3	至26.5億	,按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歷年	年預算	共同項	授主預	彙字第	11401	01475	A 號
			目編列化	乍業皆規	見定,宣	導經費應	力求撙	節、避免	.浮濫,	惟每年如	煤宣費	乃然持	函訂定	[中央	各主管	機關	編製
			續增漲	,以114.	年為例,	公務預	算媒宣費	費超逾1,(	)00萬元	<b>七者計19</b> 位	固,增帕	届介於	一百十	五年度	概算质	<b>.</b> 行注	意辨
			10.96%3	£8, 607.	92%間,	且有部分	}機關將	類似或相	目同宣導	<b>導項目之</b> 3	預算分詞	散編列	理事項	」辦理	0		
			於公務予	頁算、非	<b>营業基金</b>	金或特別	]預算,	宣導效益	更未有	「客觀評村	亥指標彳	导以佐					
			證,恐郅	<b>处媒宣費</b>	淪為執政	<b>文黨培養</b>	特定立	場媒體的	政治工	具。							
			綜」	上,為完	整呈現到	頁算全貌	,爰要	求自115年	<b>E</b> 度起:	, 各機關網	編列媒體	體政策					
			及業務宣	宣導費應	於預算	書中以表	列方式	呈現各項	目客鸛	見評核指標	票,以引	強化監					
			督媒體政	<b>发策及業</b>	務宣導質	貴之實際	效益。										
第	セ	項	為強化監	监督機制	J,立法P	完於110-	年修正預	頁算法第6	32條之	1,要求	揭露政策	策宣導	依相關	規定辨	浬。		
										體(含社							
										<b>5、</b> 媒體类							
									開區公	今有相關	資訊,	及主計					
			_		布,並打	•		_									
								•		的決算情							
						-	•			·内容缺乏	-	-					
										B於形式(							
			•					-		・良觀感・							
										7,同時與							
										以要。例如 ↓ 七○# :							
								-		人有8萬月							
								,,,,,,	•	項,變更							
										扁離年度 <sup>:</sup> こ執行檢言							
			-							-執行做。 E計畫之排							
										、可 重 ◆ 5							
										(及爭別)。 同時,出							
										上外機構物							
				-			•	工员 A 以節省公		->1.0%(113.0	<i>01 -)4 1)</i> ( <i>1</i>	W IN D					
										曷露之精祠	神,要	求各機					
			-				•		-	參與人員							
										[中展示]							
								· .		青況送交	•	_					
			確保立法	<b>去機關有</b>	效監督	,回應社	.會對政)	府財政紀	律的期	許。							
第	八	項	依中央對	計直轄市	T及縣(T	市)政府	·補助辨	法(下稱	補助辨	· 注法)規定	定,中,	央對地	遵照辨	辞理。			
				_						<b>才政收支</b> 差							
			算之教育	育、社會	福利及	基本設施	5等一般	性補助、	計畫型	<b>划補助及</b> 重	重大事工	頁之專					
			案補助等	宇,其中	<b>)</b> 計畫型社	補助範圍	又以計	畫效益涵	蓋面廣	5,且具墊	整體性=	之計畫					
			項目,政	夸越直轄	害市、縣	(市)或	二個以	上縣(市	)之建	芒設計畫	, 具有;	下範性					

決 議 、 附 帯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次內容辨理情	形
有 次內 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把注地方財源,以等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貿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律利評定成績並排列之關於而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等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等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網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模差異性極大,允宜整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等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等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等結果之應不過財本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等機制,以強化補助數配置及運用效益。 有理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項目跨理情形積完養,性「辦理情形」對為與所提升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積合表,中「如其時形」對之表於與所接入與所經預算案所提升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執合表,中之通制決議,檢討與研議係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或明通測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代替經常門,像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